

2022

##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 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地方性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 组织制定并监督、指导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 按照动态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 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协助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执行全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 贯彻落实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 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

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医疗保障业务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医保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二）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72 人，实有人数 60 人、退休人员 3 人。内设科室 6 个：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待遇保障科、医药价格服务管理和招标采购科、规划财务科、基金监管和法规科。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

####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40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7.31 万元。

#### （二）支出预算

1. 人员类支出：2022 年人员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81.85 万元，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待遇等。

2. 运转类支出：2022 年运转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0.46 万元，包括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特定目标类支出：2022 年特定目标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5

万元，包括：（1）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及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全市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和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顺利进行。

（2）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 5 万元。主要用于鼓励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3）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顺利开展。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407.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4.93 万元。其中，局机关本级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45.01 万元，均为运转类支出；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229.92 万元，其中压减运转类支出 56.92 万元，压减医保业务经办专项经费 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项目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部门本级、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等 2 个二级机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0.4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2.79 万元，下降 5.14%。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

2. “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减少25.7万元，主要是因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3.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预算总额380.46万元，其中办公费25万元，印刷费19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3万元，物业管理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万元，差旅费17万元，邮电费3.6万元，会议费16万元，培训费4.5万元，维修(护)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劳务费17.4万元，委托业务费19万元，工会经费8.6万元，福利费12.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4.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万元。

2022年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会议费16万元，计划包括：

(1) 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100人，预计费用4万元；

(2) 全市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动员部署会议，预计参会人数40人，预计费用1万元；

(3) 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会，预计参会人数100人，预计费用3万元；

(4) 株洲市医保系统办公室工作培训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40 人，预计费用 1 万元；

(5) 全市医保经办工作会，预计参会人员 60 人，费用 2 万元；

(6) 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推进会，预计参会人员 60 人，费用 2 万元；

(7) 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工作会，预计参会人数 90 人，预计费用 3 万元。

2022 年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会议费 4.5 万元，计划包括：

(1) 株洲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培训（分批次），预计参会人数 40 人/批次，预计费用 2 万元；

(2) 大病保险政策业务培训，预计参会人员 40 人，费用 1.5 万元；

(3) 医保系统建设业务培训，预计参会人员 60 人，费用 1 万元；

4. 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含项目类预算）401.64万元，其中：采购货物 289.84万元、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111.8万元。

5.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预算情况：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111.8万元，其中，会议经贸活动服务29万元、业务培训服务11.5万元、宣传广告服务25万元、法律顾问服务10万元、购

买医疗监管服务10万元、咨询服务15万元、其他购买服务11.3万元。

6.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7.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407.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2.31万元，项目支出14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 五、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

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3. 一般性支出压减涉及的科目包括：302“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含 30204 “手续费”、30218 “专用材料费”、30225 “专用燃料费”、30228 “工会经费”、30229 “福利费”、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和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31002 “办公设备购置”、31013 “公务用车购置”、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六、附表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

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